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伦置业”）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天伦置业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天伦置业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网

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天伦置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天伦置业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伦置业董事长张雄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伦置业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22,190 股，占天伦置业股份总数的 30.7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均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天伦置业股东。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636,890 股，占天伦置业股份总数的 30.4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均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伦置业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300 股，占天伦置业股份总数的 0.36%。

(三) 天伦置业七名董事、三名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天伦置业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天伦置业《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表决，选举张雄、龙籍轩、尤孝飞、赵润涛、卫建国、王琚、李新春为天伦置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卫建国、王琚、李新春为独立董事。上述当选董事所得赞成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各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2、审议通过了天伦置业《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表决，选举陈惠芳、张海为天伦置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当选监事所得赞成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上述当选监事与天伦置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鹏共同组成天伦置业第六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贷款事项》。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32,678,090股同意、258,100股反对，86,0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

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

4、审议通过了天伦置业《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2,678,090 股同意、256,200 股反对，87,9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天伦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伦置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中国 广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